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計畫書

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甄選籌備會議(102年3月31日)會議擬定。

二、甄選口試分為：(一)自我介紹，占40% (二)演示，占60%，兩項合計100%，為口試成績。

三、本系口試的內容，主要希望透過甄選口試的方式，了解考生的個人特質和對幼兒教育的理念想法。

由於從事幼兒教育工作者，必須具備關懷、同時能夠在團體中與同儕協調互動的能力。未來的幼
教師應具有活潑的創造力，並對教育工作有獨創的想法，從一些基本的材料中，產生豐富變化的
情境。如此才能勝任未來的幼兒教育工作。

四、口試內容：

每一場次包含自我介紹與演示兩項。每一場次時間共30分鐘，第27分鐘到時響鈴一短聲提醒，第
30分鐘到時，結束本場次口試。

(一) 自我介紹。

1. 自我介紹：考生就個人特色與學習經驗進行自我介紹。

2. 每位考生發言以2分鐘為限，2分鐘到時響鈴一短聲提醒。所有考生自我介紹結束，即可進入演
示準備。

(二) 演示：分為「演示準備」與「演示」。

1. 演示準備：請每位考生都抽取一張人物角色(如附件一)，該組考生就自己的人物角色討論，串
成一個故事並加以呈現。本系提供演示所需的素材供考生選擇。

2. 演示：該組考生就討論的內容進行團體演示。

五、口試地點

以每半個小時為一時段，口試地點教育館3F 309教室

六、評分項目與配分(如附件二)

| | 自我介紹 (占40%) | | 演示(占60%)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演示準備 | | 演示 | |
| 評 分 項 目 | 表達清晰、態度積極、儀態 端莊 | 30% | 團體的合作協調 | 20% | 肢體動作 | 20% |
| | 發表內容具創意及建設性 | 40% | 在團體中的主動 性 | 20% | 口語表達 | 20% |
| | 對與人互動之工作具有熱 忱與潛能 | 30% | 團體中的溝通能 力 | 10% | 演示的創造性 | 10% |
| | 合計 | 100% | 合計 | | | 100% |